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3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官亭镇人民政府、满坪镇人民政府、甘沟乡人民政府、马营镇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隆治乡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398 号）及《关于民和县官亭镇河沿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86 号）、《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先锋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0 号）、《关于民和县满坪镇阳龙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1 号）、《关于民和县甘沟乡光明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3 号）、

《关于民和县马营镇沙楞沟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9号）、《关于民和县西沟乡官地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2号）、《关于隆治乡前山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4号），现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1561.96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5号）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备 注
合 计		-----	1561.96	---	---	---	---
1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河沿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4.6	2130504	50302	31005	
		民和县官亭镇先锋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88.17	2130504	50302	31005	
2	满坪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满坪镇阳龙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19.85	2130504	50302	31005	
3	甘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甘沟乡光明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42.1	2130504	50302	31005	
4	马营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马营镇沙楞沟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5.54	2130504	50302	31005	
5	西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西沟乡官地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86.7	2130504	50302	31005	
6	隆治乡人民政府	隆治乡前山村农机设备购置项目	95	2130505	50306	31003	

